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股东会议程

议案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二、股东大会提案附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贾砚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列席人员：宝钢包装董事、监事、经营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议主要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八、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组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

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贾砚林先生、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李长春先生、章苏阳先生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 2016 年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宽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贾砚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贾先生曾任宝钢炼钢厂材料计划员、

宝钢党校教师、宝钢集团上海联合公司业务员、深圳宝钢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上海宝钢现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处长、宝钢股份财务总监、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宝钢集团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贾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金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上海宝昀轻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曹清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曹先生曾任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属制品营运中心总裁、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宝钢金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庄建军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庄先生曾任宝钢总厂设备部助理工程师、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工程师、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部副厂长、上海意达彩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包装营运中心副总裁、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庄先生现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包装（意大利）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春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投资项目高级管理师、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投资并购首席管理师、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并购整合部部长、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钢长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宝金新

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和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董事。

章苏阳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门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82 年 2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担任上海一零一厂团委副书记、全质办副主任，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4 月担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计划协调主管，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邮电部上海 520 厂副厂长，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上海万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上海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章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SUNDIA INVESTMENT GROUP LTD.（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申初先生、颜延先生、韩秀超先生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李申初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毕业于云南昆明师范学院（现云南师范大学），曾在云南勐腊县一中任教，1985 年至 1988 年在宝钢党校任资料员，曾任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南京中豪房地产有限公司顾问组

长、拉风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长。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颜延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颜先生于 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自 200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颜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韩秀超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韩先生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教研室主任、协和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市场部副总经理、壳牌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代表兼武汉壳牌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韩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云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朱卫民先生、王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 2016 年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沈维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朱卫民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朱先生曾任安徽大学讲师、英国利物浦大学助理研究员,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宝钢

金属有限公司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朱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监事。

王飞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王女士历任黑龙江通河县经济信息中心会计、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会计、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管理、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宇东机械物资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会计事务所经理、财务部部长、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开发总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宝钢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中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王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上海宝敏科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监事。